

五、中小企业的证明资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单位名称）的2026 年神木老城国庆假期文旅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神木老城国庆假期文旅活动（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1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明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1、本表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均为“标的”物承接商的上一年度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2 款。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如实地填写。